##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 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 司 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 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0%少数股 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8.05%少数股 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 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立 即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2025年9月20日披 露了相关回复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 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 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